

附件 2

浙江省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维评估打分表（试行）

评估要点	评估项目	评估方式与评分细则	得分
1 日常与应急管理 (15 分)	1.1 卫生管理制度 (5 分)	评估方式：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、问询。 1.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，扣 5 分；建立制度但未按制度要求执行的，发现 1 项扣 2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； 2. 未建立设施维护、清洗消毒、台帐管理制度的，缺 1 项内容扣 2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； 3. 检查应急预案、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，无应急预案的扣 5 分；有预案但未按规定进行演练的扣 3 分。	
	1.2 日常管理制度 (5 分)		
	1.3 应急预案 (5 分)		
2 人员配备 (5 分)	2.1 人员配备 (3 分)	评估方式：现场查看、查阅文件、问询。 1. 未配备专业技能人员的，扣 3 分；已配备专业技能人员，但未参与相关工作的，发现 1 人扣 1 分，扣完 3 分为止； 2. 检查上一年度或当年实际操作人员的健康证，无相关证明或已过期的，扣 2 分；	
	2.2 健康证 (2 分)		
3 设施设计建设 (30 分)	3.1 消毒器 (5 分)	评估方式：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。 1. 未按照要求设置消毒器的，扣 5 分； 2. 未按照要求设置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，扣 5 分；检测指标小于 2 项的，扣 3 分； 3. 未按照要求设置水压在线监测设备的，扣 4 分； 4. 未按照要求设置备用泵及控制柜的，扣 4 分； 5. 未按照要求设置阀门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，扣完 4 分为止； 6. 不具备排水条件的，扣 3 分；排水沟、集水井等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发现一处扣 1 分，扣完 3 分为止； 7. 蓄水池周围 10m 以内有渗水坑或堆放垃圾等污染源，或水箱周围 2m 内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的，或发现存在二次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的，发现 1 处扣 5 分。	
	3.2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(5 分)		
	3.3 水压在线监测设备 (4 分)		
	3.4 备用泵及控制柜设备 (4 分)		
	3.5 阀门 (4 分)		
	3.6 排水条件 (3 分)		
	3.7 污染控制 (5 分)		

评估要点	评估项目	评估方式与评分细则	得分
4 运行维护 (25 分)	4.1 清洗消毒 (8 分)	评估方式：查阅本年或上年清洗记录和水质检测报告，检查报告中的检测指标、检测时间、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、检测单位是否具备资质，现场查看仪表工作状态等。 1. 无清洗记录或清洗消毒不足每半年 1 次的扣 8 分； 2. 无水质检测报告的扣 8 分；有检测报告但检测结果存在不达标的扣 8 分；不能覆盖必测项目色度、混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、余氯的，每少一项扣 1 分，扣完 8 分为止；检测单位不具备资质的扣 8 分； 3. 现场查看压力（表），压力表示值不达标的，扣 4 分；现场询问居民，每有 1 户反映二次供水压力小或不能稳定使用，情况属实的，扣 1 分，扣完 4 分为止； 4. 查看水质、水压、视频等在线仪器运行情况，发现 1 项运行不正常的扣 1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。	
	4.2 水质检测 (8 分)		
	4.3 供水压力 (4 分)		
	4.4 在线仪器仪表维护情况 (5 分)		
5 安全防范 (15 分)	5.1 人防情况 (4 分)	评估方式：实地查看二次供水设施安防情况。 1. 未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或安排专人管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，扣 4 分； 2. 未安装红外入侵探测器的，扣 3 分； 3. 未安装视频监控的，扣 3 分；安装不到位的，扣 1 分； 4. 未实行封闭管理的，扣 5 分。	
	5.2 红外安防 (3 分)		
	5.3 视频监控 (3 分)		
	5.4 封闭管理 (5 分)		
6 服务与信息公开 (10 分)	6.1 服务 (5 分)	评估方式：查阅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服务制度和记录，公示信息和公示记录，询问用户以往的公示情况。 1. 未设立服务电话，扣 5 分；询问用户，每有 1 户反映二次供水问题处理或抢修不及时，情况属实的，扣 1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； 2. 未按规定公开清洗消毒、水质等相关信息的，扣 5 分。	
	6.2 信息公开 (5 分)		
总分			